

票券金融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謹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予以略述：

一、票券金融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 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價值由利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二) 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價值由信用事件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以避險目的為限。
- (三) 以客戶身分從事價值由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但不包括價值由國內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國外交易契約。
- (四) 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轉換或交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
- (五) 以客戶身分從事價值由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以避險目的為限。
- (六) 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客戶身分從事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1:第一款至第四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新臺幣計價，且限連結國內標的。但以客戶身分且基於避險目的者，不在此限。

註 2:本辦法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

註 3:第四款公司債如轉換或交換為股票，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如為外幣債券並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註 4: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註 1:第一款至第四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新臺幣計價，且限連結國內標的。但以客戶身分且基於避險目的者，不在此限。

註 2:本辦法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

註 3:第四款公司債如轉換或交換為股票，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如為外幣債券並應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註 4: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另依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交易對象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核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股權商品後，始得以客戶身分從事價值由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前項交易契約，其持有短部位（short position）應以避險已持有股權資產之風險為限，長部位（long position）之未到期契約名目本金總額應計入「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投資限額內；契約無名目本金者，應以面值或合約金額計算。

三、票券金融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涉及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者，並應依期貨交易法規定申

請許可：

- 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超過 10%。
2. 最近一季逾期授信加應予觀察授信比率低於 3%，且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
3. 上年度無累積虧損。
4. 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且無其他有礙健全經營情事。

票券金融公司於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有未符合同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四、票券金融公司經核准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涉及期貨交易所之商品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以營業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於辦理後 15 日內，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票券金融公司前項備查書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得命其停止辦理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五、票券金融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另依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交易前對客戶交付風險預告書，告知該交易之架構與特性及可能之風險，且不得與下列對象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交易對象為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1. 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
2. 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 3%以上之股東或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票券金融公司與具前項各款關係之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外，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於一定額度內辦理。